

证券代码：833855

证券简称：三楷深发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制度的议案》，需提请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
- 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允确定价格；
- 如实、及时披露有关关联交易；

（五）关联人回避表决。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关联人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条 财务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按季度报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法律事务机构为关联交易的判断提供法律意见。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并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备案。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

有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价格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同类商品、服务等标准定价；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标准定价；

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交易价格，双方协议确定，但价格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股东会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3.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总经理决策权限

公司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时，有关关联人应进行回避：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本人是交易对方；

2.本人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本人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属于国务院主管证券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7.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四)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股东；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6.国务院主管证券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前款之关联交易时，可以聘请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十八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对于可免予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豁免程序或书面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中有关数字的规定“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修订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5年12月10日